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廖淑偵
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4,7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4,7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0年7月18日起受雇於被告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00元。嗣被告於112年2月10日無預警資遣原告，其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嗣兩造赴新北市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不同意一次給付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不得已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64,7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協調會議記錄、薪資明細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調解不成立）、同意書、薪轉帳戶網銀交易明細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、第37至48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發給勞工資遣費，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；其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；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。惟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此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自100年7月18日起至112年2月10日止，其工作年資計11年6個月又24日，資遣基數為347/60【計算式：1/2×[11＋（6+24/30）÷12]=347/60】，準此，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

為164,739元【計算式：28,485元x347/60＝164,739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4,73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乏所據，不應准予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9、7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部分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黃靜鑫